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（2025 年半年度），本托管人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（见附件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（2025 年半年度）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理财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本托管人复核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（见附件）非盖章版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信息，确保上述数据准确、完整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

附件：产品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
1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2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3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4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5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6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7	元锦 6 个月开放型第 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

